**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冷拔丝3000吨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县合河乡骏腾线材厂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范海凤410721198910211046 | | | | 联系人 | | 范海凤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836136721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33-03-013750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 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6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20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2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10%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19年9月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县合河乡骏腾线材厂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该公司投资20万元新建“年产冷拔丝3000吨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1600m2，设备未安装，不具备生产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第67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名录规定：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报告表，仅切割组装的应编制登记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所以应该编制报告表。  受新乡县合河乡骏腾线材厂委托，该项目环评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为：西侧为贾桥村，南侧为两间空厂房，北侧为厂房，东侧为空地。  项目周围敏感点为：西侧75m处的贾桥村，南侧190m处的郭小郭村，西北侧535m处的安庄，东南侧700m处的田小郭村，南侧125m处的卫河，北侧1030m处的共产主义渠。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项目四周环境.png**  75m  190m  安庄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年产3000吨冷拔丝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县合河乡骏腾线材厂 | | 4 | 占地面积 | 16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3000吨冷拔丝 | | 6 | 总投资 | 2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3人，8小时工作制（单班生产），年工作日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1间，建筑面积为1600m2 | 利用  现有 | | 2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措施 | 排入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定期清运 | / | | 车间内设置冷却水罐及防渗漏水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噪声治理措施 | 厂房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 | / | | 固废治理措施 | 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 m2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厂区自备井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目前，厂房内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厂房现状照片如图2所示。  微信图片_20190617080224.jpg  图2 厂房现状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组）** | | 1 | 碾尖机 | / | 4 | | 2 | 接头机 | / | 8 | | 3 | 旱拔丝车 | / | 8 | | 4 | 水箱拔丝车 | / | 8 | | 5 | 退火炉（电加热） | / | 4 | | 6 | 收线机 | / | 8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盘圆 | 3000t/a | 外购 | | 拔丝粉 | 0.1t/a | 外购 |   **四、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33-03-013750（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5。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年产冷拔丝3000吨项目 | 年产冷拔丝3000吨项目 | 相 符 | | 投资 | 20万元 | 20万元 | 相 符 | | 设备 | 碾尖机、接头机、拔丝机、电炉 | 碾尖机、接头机、拔丝机、电退火炉 | 基本相 符 | | 生产  规模 | 年产冷拔丝3000吨 | 年产冷拔丝3000吨 | 相 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 | 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 | 相 符 |   本项目实际生产按照备案上的进行，生产工艺与备案相符。  2.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文对照分析见表7。  表7 与**新环[2015]342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不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辉县市百泉风景名胜区 | | 辉县市白云寺森林公园 | | 辉县市关山国家地质公园 | | 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大召营镇地下水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150米的区域。 | 本项目距大召营镇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50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选址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属于 |   由表7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内划定的新乡市主体功能分区，根据《通知》规定：实施细则所列4种类型分区尚未覆盖的区域，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进行分析，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8 与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参照农产品主产区 | 1.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粪便处理、部分餐饮场所以及核与辐射项目外，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2.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粮食安全。 | | 3.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重污染项目。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冷却用水，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由表8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五、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二）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9.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 本项目为冷拔丝生产，不属于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门槛。 |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四）扬尘污染治理工程 | **10. 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已完成淘汰的行业企业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 不涉及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七）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 | **14. 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 本项目只产生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定期出售。 | 相符 |   由表9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  **六、与《新乡市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新环攻坚办（2018）215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新环攻坚办（2018）215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0 与**新环攻坚办[2018]215号文**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全面完成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 6.全面实施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按照《新乡市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治理方案》（新环攻坚办〔2018〕43 号）的要求，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无机化学行业、合成树脂行业、硝酸行业、有色行业、轧钢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对未按期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 本项目为冷拔丝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相符 | |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新乡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增铸造、水泥、化工等产能。 | 本项目为冷拔丝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 相符 |   由表10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七、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七、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 本项目为冷拔丝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不涉及 | | 九、打好监测能力提升战役（43）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2）加强无组织排放监控。2019年9月底前1在全省电力、钢铁、水泥、陶瓷、工业窑炉、玻璃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测试试点。 | 本项目为冷拔丝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不涉及 | | 十、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战役。紧盯秋冬季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建立清单准确、措施可行、预报及时、应对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严禁“一刀切”，降低重污染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4）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要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当地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20年4月30日。 | 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当地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柴油货车不进出厂区。 | 相符 |   由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八、与《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43.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 | （1）强化有组织排放监控。对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9年9月底前，满足建设标准（含无组织排放治理后，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的工业企业）的排污单位，实现在线监控“应安尽安”。 | 本项目为冷拔丝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不涉及 | | 47.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 （4）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要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当地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20年4月30日。 | 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当地应急管控清单，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柴油货车不进出厂区。 | 相符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该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4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现有环境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2018年，新乡市城市环境空气PM10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O3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5微克/立方米，升幅4.5%，CO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0.1微克/立方米，降幅7.1%。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1.3mg/m3 | 4mg/m3 | 32.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17 | 160 | 7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和NO2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本项目为冷拔丝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离本项目最近的纳污水体为共产主义渠，执行Ⅴ类标准。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共渠西永康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14 共渠西永康断面监测数据**（**2019年02月份）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4.5 | 3.71 | 0.23 | | 执行标准 | 40 | 2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超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02月份共渠西永康断面数据COD、TP均达标，NH3-N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和《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47.5~52.6dB(A)、夜间41.2~44.3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贾桥村 | 西 | 75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郭小郭村 | 南 | 190m | | 安庄 | 西北 | 535m | | 田小郭村 | 东南 | 700m | | 地表水 | 卫河 | 南 | 12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共产主义渠 | 北 | 1030m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 /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日平均 | 75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以及新乡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NH3-N | TP | | 标准值 | 6～9 | 40 | 2.0 | 0.4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 | 3.0 |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5、土壤**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2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制（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单位 | | 1 | 砷 | 60 | mg/kg | | 2 | 镉 | 65 | mg/kg | | 3 | 六价铬 | 5.7 | mg/kg | | 4 | 铜 | 18000 | mg/kg | | 5 | 铅 | 800 | mg/kg | | 6 | 汞 | 38 | mg/kg | | 7 | 镍 | 900 | mg/kg | | 8 | 四氯化碳 | 2.8 | mg/kg | | 9 | 氯仿 | 0.9 | mg/kg | | 10 | 氯甲烷 | 37 | mg/kg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mg/kg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mg/kg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mg/kg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mg/kg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mg/kg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mg/kg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mg/kg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mg/kg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mg/kg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mg/kg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mg/kg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mg/kg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mg/kg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mg/kg | | 25 | 氯乙烯 | 0.43 | mg/kg | | 26 | 苯 | 4 | mg/kg | | 27 | 氯苯 | 270 | mg/kg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mg/kg | | 29 | 1,4-二氯苯 | 20 | mg/kg | | 30 | 乙苯 | 28 | mg/kg | | 31 | 苯乙烯 | 1290 | mg/kg | | 32 | 甲苯 | 1200 | mg/kg | | 33 | 对间二甲苯 | 570 | mg/kg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mg/kg | | 35 | 硝基苯 | 76 | mg/kg | | 36 | 苯胺 | 260 | mg/kg | | 37 | 2-氯酚 | 2256 | mg/kg | | 38 | 苯并[a]蒽 | 15 | mg/kg | | 39 | 苯并[a]芘 | 1.5 | mg/kg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mg/kg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mg/kg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1293 | mg/kg | | 43 | 二苯[a，h]并蒽 | 1.5 | mg/kg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mg/kg | | 45 | 萘 | 70 | mg/kg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2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噪声 | 昼间 | 60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修改单。 | | | |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冷拔丝，工艺流程如下：    N、S、W N  拔丝收线  外购原料盘圆  成品  退火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1）拔丝收线：生产车间原料区盘圆通过拖车运至拔丝机处，先用碾尖机碾尖，然后进行拔丝收线处理，通过拔丝机对盘圆施加机械拉伸力使盘条直径减少，拔丝加工处理先经过三联旱拔丝车拔丝，然后再经过水箱拔丝车拔丝得到想要的拔丝直径，（拔丝出现断裂时会使用接头机接头，接头机依靠短路电阻产生热量，加热钢筋端头，当加热到高塑性后，再用力挤压，使两端头达到牢固的对接，接头机不产生废气。）此工序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水、废线头、脱落的氧化铁粉。  （2）退火：经过拔丝后的线材通过拖车运至退火炉中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炉膛升温，退火炉加热至800℃保持8h，之后停止加热利用余热热闷16h至自然冷却。此工序主要产生退火炉运行噪声。  （3）成品：退火后的成品冷拔丝运输至仓库暂存后外售。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1。  表2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  氨氮、TP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 | 水箱拔丝车拔丝 | 冷却用水 | 车间内设置冷却水罐及防渗漏水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固废 | 拔丝收线 | 废线头 | 废线头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脱落的氧化铁粉收集在密封桶后，暂存在暂存间，定期出售。 | | 脱落的氧化铁粉 | | 噪声 | 拔丝机、退火炉等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21.6t/a） | | COD  SS  NH4-N  TP | 250mg/L、0.0054t/a  200mg/L、0.0043t/a  25mg/L、0.0005t/a  2mg/L、0.00004t/a | 0 |
| 水箱拔丝车拔丝 | | 冷却用水 | / | / |
| 固  体  废  物 | 拔丝收线 | | 废线头 | 3t/a | 0 |
| 脱落的氧化铁粉 | 0.5 t/a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拔丝机、退火炉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53.6-54.8dB(A)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 其  他 | 无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会产生生活污水，劳动定员3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以平均每人3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09m3/d(27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72m3/d(21.6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2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水箱拔丝车冷却用水  本项目水箱拔丝车拔丝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水，车间西南和东北角分别设置冷却水塔及防渗漏水池，每个水池能容水14t，年冷却用水产生量为30t，水箱拔丝车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拔丝机、电退火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约在70～85dB(A)，噪声值较大。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本次评价拟选择生产车间外1m处噪声为主要声源值进行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仅针对昼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1）预测模式  ①噪声在空气中的理论衰减公式为：    式中：Lp：距声源r(m)处的噪声值，dB(A)；  L0：距声源r0(m)处声源值，dB(A)；  r0：测定声源时距离，m；  r：衰减距离，m；  ②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式中：L：噪声叠加后噪声值dB(A)；  Li：第i个噪声值，dB(A)；  ③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项目设备噪声值及其通过距离衰减到厂界处贡献值见下表。  **表23 设备噪声声级值及其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噪声值dB(A)** | **噪声衰减量（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 | **预测**  **参数** | **距各厂界及敏感点最近距离** | | | |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贾桥村** | **郭小郭村** | | | 拔丝机、电退火炉等 | 70-85 | 30 | 距离m | 1 | 1 | 1 | 1 | 75 | | 190 | | | 贡献值dB(A) | 54.5 | 53.6 | 53.8 | 54.8 | 49.3 | | 43.6 | | | 标准值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 | | |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下，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60dB(A)的2类标准要求；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贾桥村和郭小郭村处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噪声对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拔丝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脱落的氧化铁粉。废线头产生量为3t/a，脱落的氧化铁粉产生量为0.5t/a。处置措施为：废线头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脱落的氧化铁粉收集在密封桶后，暂存在暂存间，定期出售。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4、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1600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 “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性。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北侧和南侧均为工业企业，东侧和西侧均为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感程度  评价  工作等级  占地  规模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5、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对照《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该厂位于建设用地，同时根据新乡县和合河乡人民政府证明，本项目符合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不会污染周边的环境。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6、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为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  氨氮、总磷 | 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 | / | | 水箱拔丝车拔丝 | 冷却废水 | 车间内设置冷却水罐及防渗漏水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1 | | 2 | 固废 | 拔丝收线 | 废线头 | 废线头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脱落的氧化铁粉收集在密封桶后，暂存在暂存间，定期出售。 | 1 | | 脱落的氧化铁粉 | | 3 | 噪声 | 拔丝机、电退火炉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 | | 合计 | | / | / | / | 2 |   表26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验收装置** | **环境质量标准**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  氨氮、TP | 化粪池1座（利用现有） | / | | 水箱拔丝车拔丝 | 冷却废水 | 冷却水罐及防渗漏水池 | | 2 | 固废 | 拔丝收线 | 废线头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修改单 | | 脱落的氧化铁粉 | | 3 | 噪声 | 拔丝机、电退火炉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限值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P | 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 | 可行 |
| 水箱拔丝车拔丝 | 冷却废水 | 车间内设置冷却水罐及防渗漏水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固  体  废  物 | 拔丝收线 | 废线头 | 废线头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脱落的氧化铁粉收集在密封桶后，暂存在暂存间，定期出售。 | 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脱落的氧化铁粉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拔丝机、电退火炉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53.6-54.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新乡县合河乡骏腾线材厂年产冷拔丝3000吨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33-03-013750。  **2、项目选址**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对照《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该厂位于建设用地，同时根据新乡县和合河乡人民政府证明，本项目符合合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3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72m3/d(21.6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TP2mg/L。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2）水箱拔丝车冷却用水  本项目水箱拔丝车拔丝冷却过程会产生冷却水，车间西南和东北角分别设置冷却水塔及防渗漏水池，每个水池能容水14t，年冷却用水产生量为30t，水箱拔丝车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拔丝机、电退火炉等，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53.6-5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盘圆拔丝过程中产生的废线头和脱落的氧化铁粉。废线头产生量为3t/a，脱落的氧化铁粉产生量为0.5t/a。废线头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脱落的氧化铁粉收集在密封桶后，暂存在暂存间，定期出售。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为10m2。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万，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新乡县合河乡骏腾线材厂年产冷拔丝3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证明  附件4 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在新乡县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四周敏感点示意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